

证券代码：872459

证券简称：祥珑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台州市祥珑食品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2020年 发生金额	(2019)年年初至 披露日与关联方实 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 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 原因(如有)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	-	-	-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关联方鲁东塑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烟台祥珑塑料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加工服务	30 万	13.31 万	-
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	-	-	-
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	公司董事长陈华卿为公司提供无息循环借款 公司股东陈方荷为公司提供无息循环借款 烟台鲁东塑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烟台祥珑提供无息循环借款	1030 万	956.75 万	- - -
公司章程中约定其他的日常关联交易	-	-	-	-
其他	-	-	-	-
合计	-	1060 万	970.06 万	-

(二) 基本情况

1、关联方基本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烟台鲁东塑业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莱阳市外向型工业园 A 区 10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世宝

注册资本：36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制造销售塑料瓶；苗木种植、销售；果蔬冷藏销售；食品加工销售；化工材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自然人

姓名：陈华卿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黄椒路 999 号

（3）自然人

姓名：陈方荷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螺洋街道银苑路 102 号

2、关联关系

（1）烟台鲁东塑业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烟台祥珑塑料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占 49% 股权股东，构成关联关系。

（2）陈华卿，系公司的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构成关联关系。

（3）陈方荷，系公司股东浙江三鑫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9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陈华卿、陈方荷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关联方烟台鲁东塑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烟台祥珑塑料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加工服务，定价公允，符合市场定价原则，付款、收款与结算方式合理。

2、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陈华卿、董事陈方荷为公司提供借款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且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转移的情形。

3、关联方烟台鲁东塑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烟台祥珑塑料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借款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且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转移的情形。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公司根据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对 2020 年度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预计 2020 年度公司关联方烟台鲁东塑业有限公司将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烟台祥珑塑料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加工服务，金额 30 万元；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陈华卿将为公司提供无息循环借款分别为 500 万元、公司董事陈方荷将为公司提供无息循环借款 500 万元；关联方烟台鲁东塑业有限公司将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烟台祥珑提供无息循环借款 30 万元。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1、烟台鲁东塑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烟台祥珑塑料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加工服务是基于公司经营计划所制定，属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需要，系公司正常业务往来。不存在向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输送不恰当利益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日常性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2、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陈华卿、董事陈方荷为公司提供借款系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通过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为公司提供无息循环借款为公司自身发展补充流动资金，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不存在向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输送不恰当利益情况；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对公司日常性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3、关联方烟台鲁东塑业有限公司将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烟台祥珑提供无息循环借款系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为公司自身发展补充流动资金，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向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输送不恰当利益情况；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对公司日常性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六、 备查文件目录

《台州市祥珑食品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台州市祥珑食品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25 日